

高校共青团改革评价备案表

高校名称		西交利物浦大学					
自评公开链接							复核结果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具体标准	分值	状态(程度)	自评结果	备注
A1.政治教育机制	B1.政治教育(10分)	☆C1.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课时)。	团员理论学习开展情况:4次(8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100%,且5次(10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20%以上的,评价为A;4次(8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100%,且5次(10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10%-20%的,评价为B;4次(8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100%,5次(10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不足10%的,评价为C;4次(8课时)以上的团支部参与率不到100%的,评价为D。	1	ABCD	D	团支部参与率不到100%
		☆C2.常态化开展“四史”教育,团支部组织化学习率不低于80%。	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个专题党史学习团支部覆盖率达到100%的,评价为A;90%-100%的,评价为B;80%-90%的,评价为C;不足80%的,评价为D。	5	ABCD	D	①全校团支部数量共320个; ②常态化开展党史专题学习教育的团支部75个。
	B2.政治举荐(10分)	☆C3.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到60%以上。	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比例:达到100%的,评价为A;80%-100%的,评价为B;60%-80%的,评价为C;不足60%的,评价为D。	6	ABCD	D	①2021年全校发展学生党员共□人; ②2021年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人。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具体标准	分值	状态(程度)	自评结果	备注	复核结果
A2.实践教育机制	B4.育人载体(8分)	C6.引导团员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本专科阶段每名学生在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三下乡”或“返家乡”等社会实践,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方向参加社会实践。	本专科阶段毕业年级,学生社会实践参与率达到100%的,评价为A;95%-99%的,评价为B;90%-95%的,评价为C;不足90%的,评价为D。	3	ABCD	C	大部分学生利用假期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C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建立学生团员向社区(村)和“青年之家”报到工作机制,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认真贯彻落实苏委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动员大学生团员到镇街、村社区团组织报到,参与社区青春行动,勇担“两争一前列”责任使命。学校有明确工作机制,且省、校、院青马学员社区报到率80%以上,志愿者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评价为A;学校有明确工作机制,且省、校、院青马学员社区报到率70%-80%的,志愿者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评价为B;学校有明确工作机制,且省、校、院青马学员社区报到率60%-70%的,志愿者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的,评价为C;学校没有形成相应工作机制,志愿者年度人均志愿服务时长少于20小时的,评价为D。	5	ABCD	C	我校长期设有义工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益类社团,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服务活动。	
	B5.第二课堂成绩单(8分)	C8.制定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方案,建立课程项目体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高课程质量。	落实中青联发(2018)5号文件要求,制定出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文件,并构建科学精品课程体系。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	2	是/否	否	(是/否)已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C9.实施学分制(积分制、学时制),形成具有社会公信力和素质证明功能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将学分制贯穿于培养及评价的全过程,采用多元评价方式,系统建设记录评价体系,建立公正、合理、量化的考核认证机制和运行机制,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科学认证,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	2	是/否	否	无学分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具体标准	分值	状态(程度)	自评结果	备注	复核结果
A3.组织建设机制	B7.共青团(8分)	<p>按照中青办发〔2020〕3号通知要求，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记录完整、效果良好，且学社衔接率97%-100%的，评价为A；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有记录、效果较好，且学社衔接率95%-97%的，评价为B；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效果一般，且90%-95%的，评价为C；未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或不足90%的，评价为D。</p> <p>如有学校团员被确定为犯罪人员后三个月内未进行团纪处分的，该项不能被评价为B及以上等级。</p> <p>规范团员发展，及时上传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完成率未达到100%，该项不能被评价为C及以上等级。</p>	<p>按照中青办发〔2020〕3号通知要求，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记录完整、效果良好，且学社衔接率97%-100%的，评价为A；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有记录、效果较好，且学社衔接率95%-97%的，评价为B；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效果一般，且90%-95%的，评价为C；未落实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和激励机制，或不足90%的，评价为D。</p> <p>如有学校团员被确定为犯罪人员后三个月内未进行团纪处分的，该项不能被评价为B及以上等级。</p> <p>规范团员发展，及时上传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完成率未达到100%，该项不能被评价为C及以上等级。</p>	3	ABCD	C	<p>①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支部共0个，占比0%；</p> <p>②学社衔接发起率为5.1%，学社衔接率99.3%；</p> <p>③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完成率0%。</p>	
		<p>☆C14.突出团支部分级主导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p>	<p>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会，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在“五四”“七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年度教育评议开展1次以上组织生活会，并将以上工作内容由支部录入“智慧团建”系统，以上均按要求完成才可评为C及以上等级；未完成的，评价为D。</p> <p>在重要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并在新媒体平台上积极推广的，评价为A；在重要时间节点高质量开展主题团日活动的，评价为B；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评价为C。</p>	2	ABCD	D	<p>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暂未完成其他部分。</p>	
		<p>☆C16.学生会组织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p>	<p>将学生会深化改革、规范建设等工作纳入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每年听取1次以上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等重大事宜。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p>	3	是/否	是	<p>团委书记参加每两周一次的校党委会议并例行汇报</p>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具体标准	分值	状态(程度)	自评结果	备注	复核结果
A3.组织建设机制	B9.学生社团(8分)	☆C21.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积极健康发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	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积极健康发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	3	是/否	是		
		C22.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政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为中共党员。	每个学生社团配备1名以上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且思政类、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	3	是/否	否	现有人员配置无法满足每名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A4.保障支持机制	B10.组织领导(10分)	☆C23.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考核,有正式文件且考核占比不低于10%的,评价为A;有正式文件,但考核占比不足10%的,评价为B;有正式文件,但未明确考核占比的,评价为C;无正式文件,也未明确考核占比的,评价为D。(正式文件含考核通知、会议纪要等)	将团的建设纳入高校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同部署、同考核,有正式文件且考核占比不低于10%的,评价为A;有正式文件,但考核占比不足10%的,评价为B;有正式文件,但未明确考核占比的,评价为C;无正式文件,也未明确考核占比的,评价为D。(正式文件含考核通知、会议纪要等)	6	ABCD	D	团的工作考核分值在党的建设考核分值中占比为□%。	
	B10.组织领导(10分)	C24.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且由班子成员中1名副书记分管、1名副校长联系共青团工作,有指导、有安排、有支持。	学校党委每年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且班子成员中1名副书记(或党委常委、副校长)分管。完全满足上述条件的,评价为是;不完全满足的,评价为否。	4	是/否	是	2021年学校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次。	

重点内容	关键指标	考察要点	具体标准	分值	状态(程度)	自评结果	备注	复核结果
学校团委意见								
学校党委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核查(复评)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 “复核结果”和“核查（复评）工作组意见”由工作组实地复核时填写，其余内容由高校完成自评公开后填写，并报送团省委备案；
 2. C1-C3、C5、C7、C10-C11、C13-C17、C19、C21、C23、C25、C29等标注星号的指标为团中央确定的重点改革指标；
 3. 指标程度为“ABCD”的，按比例赋分，A表示“好”、该项得满分，B表示“较好”、得该项满分的60%，C表示“一般”、得该项满分的40%，D表示“差”、该项不得分；
 4. 指标状态为“是”或“否”的，按具体分值直接赋分，“是”表示符合基本要求，该项得满分，“否”表示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5. 绿色底色部分为公示环节的展示区域。